

2023 年度唐河县民政局部门预算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及单位详细地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加：唐河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职能及部门设置情况

唐河县民政局内设 8 个股室，民政部门执行的部门法律法规、办法、条例 68 部，公共法律法规 20 部，承担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及敬老院管理工作、行政区划、地名及勘界管理工作、救灾救济工作、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工作、婚姻登记工作、流浪乞讨救助、孤儿、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工作、福利彩票发行等 40 多项工作。主要职能有：（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三）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措施、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的审批工作。（四）负责落实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和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及管理工作；负责处理边界纠纷，参与处理因边界线引起的资源纠纷；负责平安边界创建工作。（五）负责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六）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的发行和各类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的落实。（七）负责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八）组织实施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九）负责实施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承

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

行政编制 11 人，其中领导一正三副，现有在岗领导 7 人，全局共有工作人员 158 人，其中公务员 11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全供编制 41 人，事业差供编制 53 人，自收自支编制 51 人，离退休 61 人。

三、单位详细地址

唐河县新春路南段 1291 号

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唐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365.98 万元，支出总计 31365.98 万元。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068.4 万元，支出总计 19068.4 万元。与 2022 年收入支出相比增加了 12297.5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365.98 万元。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068.4 万元，与 2022 年收入相比增加了 12297.5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36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37 万元，项目支出 30900.61 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 516.3 减少了 50.93 万元，其原因是缩减各项开支。项目支出较上年 18552.1 万元增加了 12348.51 万元，其原因是各类困难群救助标准逐年提高。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365.98 万元，支出总计 31365.9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唐河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6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465.37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30900.61 万元，占 98.5%，其中：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1242.9 万元，占 4%，困难残疾人补贴支出 1558.38 万元，占 5%，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17681.86 万元，占 57.2%，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99.67 万元，占 24.5%，高龄津贴支出 2230.74 万元，占 7.2%，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支出 237.06 万元，占 0.7%，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 万元，占 0.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5.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用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8万元。较上年相比相对持平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 2022 年相比没有增加,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无政府采购收支预算;

(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2023 年期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三）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四）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65.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唐河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